

# 将乐县应急储备大米轮换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将乐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原则，依据2024年 月 日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应急储备大米竞价销售交易会的《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就甲方向乙方销售80吨晚籼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 一、粮食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品种	存放 仓号	数量 (吨)	成交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晚籼米 (生产日期：2024 年5月)	将乐县粮食和 物资储备中心	8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二、质量标准

以本次竞价销售交易会公告附件标的物检验报告为依据，粮食质量以实际履约交货的库存粮食质量为准，看样时间具体请联系相关人员。乙方参加本次竞价销售交易，即表明乙方对上述晚籼米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本批晚籼米经乙方流入市场后，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三、提货地点

将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四、交款及提货期限

自成交之日起 15 天内交款并提货完毕。

#### 五、提货方式、数量及费用承担

甲方按先款后货原则，以乙方每次交款额开具出库单，批款批货，就仓提货，提货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批晚粳米采用每件(10kg\*3 包)真空定量包装。提货数量以每件定量 10kg\*3 包计量确定，双方当场签字确认。

货物出清后，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核对出库数量，并到甲方处办理结算确认和开具销售发票。

#### 六、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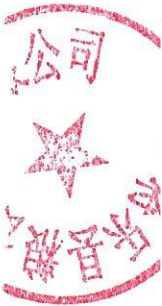
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300 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若未能如期付款并提货完毕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规定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并可另行处理尚未提完的货物，如履约保证金仍不能弥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继续主张乙方的赔偿责任。

因国家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相关政策的调整致使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如突发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粮储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将乐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地址：将乐县古镛镇七星街5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982322301

开户银行：农行将乐县城关支行

账号：13850201040001823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